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5年7月1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10062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小庙村村民将生活污水排放至该村沟渠中，最终排入该村三组、四组北侧耕地，该耕地南侧壕沟内废水积存，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为长安区杨庄街道高庙村三、四组生活污水，高庙村三、四组常住人口240人左右，共有5条街道4条生活污水渠。因村外原东西走向土质排水渠损坏，导致部分生活污水积存，现场有异味；排入村北耕地少量生活污水因水量较小，自然蒸发。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长安区责成高庙村村委会清运积存污水，并对周边环境开展消毒处理，彻底消除异味污染；在污水渠末端新建4座沉淀池，2025年6月25日已建成投用，用于临时收集高庙村三、四组的生活污水，并委托陕西康博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杨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长安区将加大污水拉运力度并建立拉运台账，确保处理过程可追溯；加强对耕地周边区域环境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引导村民规范处理生活污水，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210063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桥华润二十四城14号楼西侧每天早上6点左右清运生活垃圾，有臭味；华润二十四城14号楼北侧绿化带堆放建筑、生活垃圾；华润二十四城三期北侧绿地被破坏。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华润二十四城三期西北侧空地为生活垃圾暂存点，因垃圾桶存放较多，天气炎热易散发臭味。2025年6月18日，物业根据整改要求对此处暂存点进行取缔清运，为尽快解决臭味散发问题避免中午气温升高加剧影响，故当日6点开始清运，目前该处垃圾清运已完成，已无臭味产生。14号楼北侧存在建筑垃圾为原拆迁遗留，生活垃圾为附近住户私自丢弃，占用绿地面积约30平方米。“华润二十四城三期北侧绿地”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景观提升项目，原拆迁遗留混凝土硬化场地未彻底清除，占用绿地面积约60平方米。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发现随意倾倒垃圾问题及时处理。	西咸新区督促华润二十四城物业增加垃圾转运频次，对各住宅区的垃圾桶在每日8:00-17:30时段内及时清运，随满随清并做好消杀工作，避免臭味、噪声扰民；2025年6月24日，已完成对小区北侧绿地及其周边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并用防尘网覆盖；对小区北侧绿地加强巡查管护，同时对周边商户加强宣传教育，严禁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计划于今年12月前完成原垃圾堆放处绿化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N202506210060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东焦村村民将生活污水直排到路面上。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东焦村村东一背街小巷处，有村民私自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路面。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杜绝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的问题。	西咸新区已全面清理路面污水，对受污染路面进行冲洗消杀，避免污水滋生细菌和产生异味；督促涉及排水村民对自家化粪池进行扩改清理，要求村民严禁将生活污水随意散排至路面上，并对现有排污出口进行封堵处理，目前已对路面污水进行了清理，因天气原因，计划于2025年7月5日前完成化粪池抽排和排污口封堵；向村民普及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对环境、健康及周边水体的危害；定期联系吸污车抽运化粪池生活污水，杜绝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N202506210058	西安市临潼区邮政大楼东侧翁记海鲜夜间鼓风机噪音大，喧哗声扰民，油烟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翁记海鲜餐饮店位于临潼区邮政大楼东侧，营业时间为16:30至次日凌晨03：00，该餐饮店厨房位于负一层，产生油烟经管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治理设施有脏污，未采取降噪措施，运行振动噪声明显，有部分顾客用餐时有喧哗扰民行为；现场查看了该店2024年11月油烟检测报告显示，翁记海鲜油烟折算浓度为0.6mg/m³，小于标准限值2mg/m³，未超标。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出现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临潼区已向翁记海鲜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2025年7月3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备降噪整改，整改完成后将组织监测人员开展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对油烟净化器及集烟罩进行清洗维护，6月24日已完成整改，已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计划于7月5日前完成油烟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制定整改方案；要求引导食客文明用餐，避免噪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N202506210055	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便民步行街内餐饮店油烟直排，泔水倾倒入下水井，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雁南便民步行街位于长安路与纬一街交叉口东南角东八里新村便民市场内。市场内小龙虾、雁南市井烧烤2家店油烟净化器不正常运行，存在油烟污染；存在经营期间因食客喧哗等噪声扰民的现象；市场门前下水井有倾倒泔水现象。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雁塔区现场要求市场内小龙虾、雁南市井烧烤2家门店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维保，于2025年6月30日进行了油烟排放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要求市场管理方组织保洁员对市场门前的下水井并进行冲洗，优化市场经营时间，引导劝导门店规范经营，避免因食客喧哗、物品整理等行为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的生活。雁塔区将加强巡查，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要求市场管理方对市场内的餐饮店配备足够的泔水收集容器，严禁将泔水倾倒入下水井；调整市场内部营业时间，晚10时督促其及时闭店，避免在夜间产生生活噪音扰民的问题。	阶段性办结	雁塔区城管局长延堡城管中队对该市场法人进行约谈。
6	D3SN202506210056	西安市高新区西安西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4小时生产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西安西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信息大道26号园区。该园区南侧间隔创汇路为天琴湾小区20、21、22号楼，西侧为兰博公寓C区，东侧间隔造字台路为工业区，北侧目前为2个非住宅在建施工项目。该园区已将屋顶冷却塔降噪改造纳入2025年度工作计划，6月16日中标单位已进场开展施工前准备，施工工期约40天。	属实	督促该企业加快落实改造，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025年6月22日，高新区再次对该园区开展了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东、南、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值分别为57dB、58dB、59dB，夜间厂界噪声值分别为51dB、54dB、50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区的限值要求（昼间70dB/夜间55dB）；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9dB，夜间厂界噪声值为50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的限值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高新区将继续督促该企业加快落实改造，同时积极回应投诉人，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待改造完成后，将再次开展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SN202506210052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交大创新港渭滨新家园2号楼下夜市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渭滨新家园小区位于沣西新城格非路，为底商+住宅模式，一楼共有3家餐饮商户。2025年6月22日至23日，西咸新区多部门联合检查，未发现流动夜市；对小区周边居民走访，餐饮商户之前偶有出店经营现象，对群众造成噪声影响。	属实	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出店经营和噪声扰民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咸新区对渭滨新家园小区周边开展联合整治，倡导消费群众文明就餐，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将在夜间重点时段进行监管，杜绝出店经营和噪声扰民行为；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引导群众自觉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对于噪音扰民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公布24小时投诉热线（029-84413081），建立全民监督、全民参与的长效机制。	已办结	无
8	X3SN202506210063	2014年至2020年，西安市灞桥区江村沟垃圾场经营管理不到位，晚间偷倒大量建筑垃圾和渣土，空气治理项目偷工减料。2020年该垃圾场停运后，产生了大量垃圾渗滤液，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企业）采取偷排、转运等手段处理垃圾渗滤液，台账造假，虚报资料，希望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江村沟生活垃圾填埋场1994年建成投运，2020年2月27日正式停止接收垃圾，进入闭场状态。闭场后的填埋垃圾堆体仍会持续产生渗滤液和沼气（总量持续下降），沼气经负压密闭管道抽取至燃烧发电项目合理化利用，垃圾渗滤液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关于“2014年至2020年，西安市灞桥区江村沟垃圾场经营管理不到位，晚间偷倒大量建筑垃圾和渣土”问题。江村沟垃圾场自1994年投入运行至2020年2月闭场期间，一直按照相关规范运行，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黄土和砖渣一直是填埋作业规范要求的必备生产材料，用于作业面覆盖和修建垃圾卸料平台。为了保障全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江村沟垃圾填埋场于日间处置生活垃圾，夜间接收黄土和砖渣用于覆盖作业面和边坡以及修建卸料平台。 2. 关于“填埋场空气治理项目偷工减料”问题。填埋场实施的空气治理项目为垃圾填埋场沼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新增发电机组2台，总装机容量由7.5兆瓦提升至10.62兆瓦。随着本项目的建成投用，填埋气处置量由2017年的8.61万立方米/日提升至2020年的24.59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经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发电机组排放口的SO2和NOx进行监测，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关于“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企业）采取偷排、转运等手段处理垃圾渗滤液，台账造假，虚报资料”问题，西安市江村沟垃圾填埋场于2020年2月份封场后，渗滤液产生量大幅减少，为确保垃圾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市水务集团下属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公开招标流程确定由西安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具体生产运行工作。2022年6月22日，水务集团对该运维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水质、台账、记录等方面。经检查，该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台账完备，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工程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施工现场噪音、治污减霾和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现场人员管理教育，防止违规行为发生。西安市水务集团将继续做好西安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后续生产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垃圾填埋场排放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水质达标。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6210051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11号巫山纸包鱼(民乐园总店)营业至凌晨2点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巫山纸包鱼(民乐园总店)经营场所内存放了一定数量的简易桌椅，该餐饮门店为招揽生意，夜间在门前公共区域设置桌椅供食客用餐，每天营业时间至凌晨1点左右，存在划拳、大声喧哗等经营噪音。	属实	加大巡查频次，发现店外经营与噪音扰民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025年6月23日，新城区执法人员已现场向巫山纸包鱼（民乐园总店）下达责令整改书，责令其禁止店外经营，并对经营现场周围地面油污进行冲洗；要求提醒就餐食客注意音量，制止划拳、大声喧哗等行为，避免扰民。新城区将加大巡查频次，发现店外经营与经营噪音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已办结	新城区执法人员约谈了该门店负责人。
10	X3SN202506210065	西安市鄠邑区庞光镇炉东村西南方一养猪场，晚上向周边沟渠中偷排养殖粪水，导致下游村庄河渠中猪粪沉渣堆积，滋生蚊虫，异味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养猪场名称户县炉东金成养殖场，位于高新区庞光街道炉东村，四周为农田。该养殖场建有1座粪污化粪池和1个干粪堆肥发酵场，含1台干湿分离机，规范处理养殖粪污。处理后的粪污拉运至西安金鸡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葡萄种植园肥料。群众反映的河渠位于养殖场北侧围墙外，为自然排水渠，排查未发现有排污管道通向该排水渠。排水渠内水质清澈，渠内无猪粪，未发现有夜间偷排粪污痕迹。经核查，异味主要来自化粪池和干粪堆肥发酵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该养殖场及时清理粪污和定期消杀，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高新区要求该养殖场及时清理粪污和定期消杀；将严格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对该养殖场粪污治理的监管和排查。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6210066	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公交新苑北楼下的优一佳连锁超市门口夜间有噪音扰民（持续到凌晨2点），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优一佳连锁超市位于铁塔寺路公苑商1～6A号，在该店门口存在周边群众自发聚集下棋，围观群众较多，存在喧哗声。此前环西街办接到群众投诉该问题后，安排执法人员现场对下棋群众进行劝导。	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夜间巡查，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处理。	莲湖区执法人员现场向下棋群众宣讲《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告知下象棋群众和观看群众晚间文化娱乐应降低声音。优一佳连锁超市在店门外张贴了提醒告示。莲湖区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夜间巡查，发现扰民情况，及时进行劝导；督促优一佳连锁超市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对下棋群众进行劝解，避免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12	D3SN202506210053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京大道与泾五路交汇处雅居乐北城雅郡小区北边有一工厂，粉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23日，西咸新区组织人员再次核查，雅居乐北城雅郡小区北侧由南向北分别为市政道路、建筑材料堆场、包茂高速及泾河河滩，无工厂存在；查看建筑材料堆场及周边，无生产加工行为，该场地已停止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作业，并用绿网进行覆盖，未发现粉尘问题。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严防扬尘污染。	西咸新区计划于2025年7月7日清运堆场内建筑材料，预计于7月31日前完成，清运过程及清运后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并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严防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SN202506210067	西安市莲湖区高阳里50号小区周边大北门至小北门环城北路一带、明新西巷一带已拆迁多年，围挡内堆积有大量垃圾，排水不畅有污水积存，有臭味。举报人希望能拆除围挡清理垃圾并进行绿化。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点位为莲湖区顺城巷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地处顺城北路西段，东起北大街，西至西北三路，南起糖坊街、药王洞，北至北顺城巷。该项目共分为4个地块，其中1号地块已于2025年1月22日完成清表工作，目前西安市考古院专家组正在对项目文勘方案进行深入研判。其他三块地块拆除完毕后，因场地涉及天然气安全问题，现场堆积的建筑垃圾尚未清运。检查时发现部分周边市民通过破损围挡将生活垃圾抛掷到工地内，导致部分围挡以内区域存在生活垃圾堆积现象；部分建筑垃圾堆体及裸露黄土上方覆盖的密目网老化破损；位于高阳里南段的4号地块东侧围挡内的自来水管道的发生破裂，导致水向围挡外渗漏。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3日莲湖区已对破损围挡进行加固和修复，对该处生活垃圾先行进行双层密目网覆盖，目前生活垃圾正在清运。联系西安市自来水公司于6月30日开始对该处水管进行检修；对围挡内其他裸露黄土和裸露建筑垃圾堆体进行覆盖，截至6月29日已完成覆盖工作，并将该项目目前处于文勘前期准备阶段，无法进行绿化的实际情况告知周边群众，全力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在该项目再次启动建筑垃圾清运作业时，严格落实《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督促该项目依规正常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SN202506210048	西安市雁塔区金地湖城大境天锦小区近期多日夜晚有塑料橡胶烧焦气味，希望相关部门查明异味原因。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6月20日，曲江新区已接到群众关于焚烧气味投诉，并连夜在全区开展排查。经排查发现，曲江新区范围内存在刺激性气味，当晚曲江消防救援大队出动4辆消防车用于寻找火点，暂未发现刺激性气味来源。自6月21日起，工作人员分不同时段、不同区域对金地湖城大境天锦小区周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以及曲江新区与长安区、航天基地交界处进行全面摸排，暂未发现焚烧行为及焚烧残留灰烬、烟雾、焦黑等痕迹。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曲江新区于6月23日召开专题研讨会，对刺激性气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并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强化与周边小区物业协同联动，及时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开展禁止焚烧宣传教育，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力度；对异味问题保持高压态势，一经发现刺激性气味、污染物偷排等情况，将迅速从严查处。	已办结	无
15	X3SN202506210032	西安市西咸新区城市生活垃圾泛滥，部分废品回收站环境卫生差，有臭味；对非法开采地下水 and 地热水监管不力，非法发放取水许可证，对河道巡查养护不够，河道脏乱差；对散乱污企业管理不到位。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西安市西咸新区城市生活垃圾泛滥”问题：西咸新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运体系较为完善，而农村特别是城乡接合部随意丢弃、堆放垃圾现象时有发生。 2. “部分废品回收站环境卫生差，有臭味”问题：西咸新区发改商务局组织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台账。有部分回收站存在环境卫生差、有臭味等问题。 3. “非法开采地下水和地热水监管不力，非法发放取水许可证”问题：西咸新区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和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目前累计核发取水许可证共计530个，暂未发现非法发放取水许可证问题。 4. “对河道巡查养护不够，河道脏乱差”问题：流经西咸新区的河流（渠道）共7条，个别河段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草皮退化、绿化修复不到位的情况。 5. “对散乱污企业管理不到位”问题：由于“散乱污”具有隐蔽性强、易转移的特点，仍存在一些小作坊式生产加工企业。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1. 2025年以来，西咸新区累计检查发现问题69处（道路保洁问题21处，垃圾乱堆乱倒问题48处），已全部整改完成。 2. 西咸新区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安全消防隐患、无证无照经营等开展专项整治。2025年以来，整改各类安全消防隐患21项，环境差、扬尘、有臭味等环境问题6项。截至目前，均已整改到位。 3. 2021年以来，西咸新区查处违法取水案件32起，其中未经批准擅自取水26起、未依照批准的许可规定条件取水5起、擅自销售地热水1起，罚没金额共计57万元。 4. 2024年以来，西咸新区共整治河湖“四乱”问题268处。其中，2024年4月组织开展河湖专项行动，共清洁水面530余亩，清理垃圾约830立方米；2025年4月再次组织开展农村河湖环境专项行动，现已清理整治问题点位109处、清理垃圾约620立方米；2025年5月专项开展渭河高桥段滩面环境整治，清理滩区临建设施24个、村民堆放杂物31车、各类垃圾约63立方米，河湖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5. 2017至2019年期间，西咸新区开展为期三年的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共整治散乱污企业4486户。其中，关停取缔2921户，提升改造1026户，搬迁入园2户。2020年以来，西咸新区对“散乱污”实行常态化监管，累积整治新增“散乱污”103户，确保动态清零。2025年，西咸新区印发了《关于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及集群摸排整治工作的通知》，摸排发现并认定的“散乱污”4户，已全部完成取缔。	已办结	无
16	D3SN202506210047	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沁园大厦楼下多家店铺晚上6点至凌晨2点占道经营，油烟大，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雁塔区漳浒寨街道大寨路东段路南，西安日化厂自有场地内。沁园大厦楼下共9家餐饮门店均存在外摆经营行为，食客在用餐过程中喧哗、猜拳等行为产生了噪声，影响到周边居民生活。其中，有7家存在油烟问题：小蒙烤盐筋、王记烤盐筋、168东北烧烤（两家店同名）四家门店存在烧烤净化车油烟净化装置未清理维保，导致油烟净化效果不佳，产生油烟污染问题；王胖胖麻辣猪蹄存在清洗报告超期未更新、油烟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问题；添辉砂锅居存在集烟罩滴油、烟管渗油问题；东北烤骨头存在集烟罩滴油、烟管油渍问题。	属实	加强夜间巡查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行为。	1. 针对占道经营、噪音扰民问题。雁塔区现场要求9家门店负责人引导食客店内文明就餐，严格控制经营时段音量，避免大声喧哗。现场督促各门店立即将外摆经营物品全部清理回店内，并组织力量拆除违规设置的简易可折叠遮阳、雨棚等设施。同时，傍晚时段至凌晨2时安排专人定点值守，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2. 针对油烟大问题。一是要求小蒙烤盐筋、王记烤盐筋、168东北烧烤（两家店同名）四家门店对户外烧烤净化车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维保，并做好排放检测工作。二是对王胖胖麻辣猪蹄、添辉砂锅居、东北烤骨头三家门店依法下达《立案通知书》，责令停止违规排放行为，限期完成油烟净化设备检修、管道清理、更新清洗报告等整改工作；雁塔区督促商户在7月5日前完成整改，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油烟排放进行抽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持续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雁塔区漳浒寨街道办对社区及相关餐饮门店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

17	D3SN202506210046	西安市鄠邑区蒋村南边鄠周眉高速施工扬尘大，栗园头村南边一条路直走600米处耕地上有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鄠邑区蒋村街道栗园头村南边鄠周眉高速H2M-C01合同段。2025年4月28日，鄠邑区交通局执法人员发现鄠周眉高速H2M-C01合同段的中斑村、叶寨村施工点位存在道路硬化不到位，车辆驶过扬尘较大，黄土裸露覆盖不到位，涉土作业未采取抑尘措施等扬尘污染问题。2025年4月30日，鄠邑区交通局执法人员对该扬尘污染问题立案查处，责令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给予施工单位行政处罚，5月30日已结案并完成整改。6月23日，鄠邑区交通局现场检查时，该标段未施工，路基边坡绿网全覆盖；对群众反映的栗园头村南边点位进行排查，该区域填筑的路基均在公路界桩范围内，已用绿网进行覆盖，暂未发现耕地上堆积建筑垃圾。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扬尘对周边群众影响。	2025年6月23日，鄠邑区要求该标段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各项工作措施，储备充足绿网对工地堆料、渣土全面覆盖到位，运用雾炮机对涉土施工时进行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及时处理施工现场扬尘突发情况，采取延长洒水时间、增加洒水次数、缩短洒水间隔等措施，确保便道不扬尘、路基不起灰；便道出入口配备高压洗车机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作业，减少扬尘污染。目前，该标段施工单位已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措施。	已办结	无
18	D3SN202506210043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路兴隆社区1区东北角围墙外流动摊贩油烟直排，营业至凌晨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路兴隆社区1区东北角围墙外，该处确有部分流动摊贩未安装油烟净化装备，存在油烟直排现象。由于人口密集，加之该社区周边生活配套设施不完善，店铺、餐馆等就餐地方稀少，部分流动摊贩趁机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秩序。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高新区对兴隆社区1区周边流动摊贩进行清理取缔，安排环卫工人清洗地面油污，恢复城市原貌。同时，每日安排专人在占道经营易高发时段值守管控，及时发现并劝阻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 高新区加强该区域执法管控力度，坚决清理取缔流动摊贩无序经营现象；鼓励周边居民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监督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已办结	无
19	D3SN202506210044	西安市雁塔区陕西融德源古玩城房顶三个空调外机有噪音，店面装修、建筑垃圾清运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长安南路300号金鼎楼，陕西融德源古玩城位于金鼎楼1-3层，涉及店面装修的为金鼎楼6-7层。现场查看店面装修已停工，无车辆拉运建筑垃圾产生噪音现象，楼顶空调外机运行正常，无异常噪声产生。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音对周边群众影响。	雁塔区于2025年6月27日对金鼎楼顶固定设备噪声进行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根据监测结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固定设备噪声防治工作。 雁塔区将加大对金鼎楼装修的监管力度，规范装修作业时间；督促施工方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做到日产日清，避免乱堆乱放；督促金鼎楼做好楼顶散热器维护保养工作，避免设备故障出现噪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SN202506210064	2024年下半年，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南路中建三局一工地施工时噪音扰民，工地内开挖深度超过10米，疑似存在盗取地下水问题。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一工地”实际为西安理工大学金花家属区综合住宅楼项目（二期）工程，位于碑林区金花南路与长兴路口，目前正处于地下室结构施工阶段，该项目未经许可擅自开凿自备井用于基坑降水，存在违法开采地下水行为。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1. 关于施工噪音问题。碑林区对该项目进行不定期巡查检查，在夜间渣土外运施工时，安排人员驻场监管，监督车辆装载出入时轻装缓行，降低噪音和扬尘污染。依法依规对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给予备案，并要求施工方在工地周边显著位置处张贴公示。 2. 关于盗取地下水问题。碑林区对西安理工大学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立案查处。依照《陕西省地下水条例》规定，对西安理工大学违法开采地下水核定用水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监督西安理工大学尽快办理取水许可手续，项目完工后对取水井进行回填。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进行全面排查，防止出现未经许可擅自开凿自备井，违法开采地下水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SN202506210068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学府首座小区四号楼西侧有一篮球场，物业在场地门口张贴了开放时间告示，但是早晨、夜间非开放时间常有人在场活动，噪音影响小区居民生活，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学府首座小区位于兴庆南路9号，该小区活动场所位于小区北侧，篮球场地面原为水泥地面，后物业公司为降低噪音，加贴为塑胶地面，距小区4号楼约30余米。物业公司设置提示牌规定篮球场使用时间为上午8点30至11点30，下午3点至晚8点，前期经与部分业主协商晚上使用时间调整为22点，并在非规定时间派工作人员进行劝阻劝离，同时关闭此处路灯等照明设施。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音对周边群众影响。	物业公司已将篮球场晚上使用时间调整为不得晚于21点，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广大业主合理使用篮球场；加派工作人员对不按照时间要求使用篮球场的业主进行劝离劝阻；对于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辖区派出所。	已办结	无

22	X3SN202506210007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东赵村多处耕地内有垃圾填埋：西赵组赵某二人耕地内有垃圾填埋（现该处经营废品站），该地块南侧耕地内正在填埋垃圾；临潼(港务区)收费站办公楼后下方蒲组耕地被盗采早砂后填埋垃圾(经度109° 07′ 05″、纬度34° 23′ 25″)；张刘组西康高铁北侧耕地被盗采黄砂后填埋垃圾(经度109.115469、纬度34.395492)；西赵组西南侧耕地被盗采黄砂后填埋垃圾(经度109.115511、纬度34.395600)；西赵组封某农耕地被盗采黄砂填埋垃圾；在东一组东岩位置也被填埋建筑垃圾；陈某教养殖场东侧耕地被盜采黄砂后填埋垃圾。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点位1位于西泉街办东赵村西赵组，占地类型为水浇地和其他草地，存在200余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杂草堆放，为废品回收站遗留垃圾（此处之前为废品回收站，已被取缔）；现场未发现经营废品站，该地块南侧耕地内无正在填埋建筑垃圾情况。 点位2位于西泉街办东赵村上蒲组，占地类型为其他林地和农村道路，收费站办公楼后墙外为树林，且长势比较密集，无法打孔开挖，于东围墙处发现建筑垃圾，系偷倒的建筑垃圾约20方。 点位3反映问题经纬度及位置不准确，该点位位于张刘组北环线南侧，为西泉街办东赵村张刘组，占地类型为水浇地。现场存在建筑垃圾堆积，总量约400余方，系村民偷倒的建筑垃圾。因现场道路不通未进行打点开挖。 点位4位于西泉街办东赵村西赵组，为已征收土地，该点位属于丰茂·西安临潼科创智造中心项目(一期)施工范围，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现已动工建设，该项目已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拉运工程渣土用于项目回填。 点位5位于西泉街办东赵村西赵组。该地块于2021年被倾倒建筑垃圾属实，2018年7月20日，西泉街办东赵村村委会与西赵村村民签订土地租用合同，在该地块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原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已对东赵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案立案查处，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9年东赵村委员会已复垦复种。在2024年6月西延高铁建设过程中，已对该地块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利用，表层未见建筑垃圾。 点位6位于西泉街办东赵村东赵一组，秦汉大道北侧，该地块已征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国有土地。现该土地于2024年5月16日出让给三高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该企业正在办理不动产确权手续。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临潼区在该地块办理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为西泉街办东赵村除险加固工程用于回填建筑垃圾。容量50万方。 点位7位于西泉街办东赵村上蒲组，占地类型为水浇地，在2024年例行督察卫片整治时，临潼区西泉街办将生产路以南整治地块上垃圾统一清理至生产路以北，该点位土地堆放场的垃圾清理完成并复耕复种。生产路以北存在3000方左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为西延高铁配套用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临潼区城管局联合临潼区西泉街办对生产路南地块布点开挖一个点，挖深0.8米左右，无建筑垃圾填埋。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杜绝破坏耕地及倾倒建筑垃圾现象的发生。	针对点位1问题，临潼区已取缔该废品站，已督促对该点位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加强周边点位巡查，防止乱倒行为发生。 针对点位2问题，于2025年6月23日对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已要求七日清理非法占地上堆放的渣土，恢复土地原貌。针对点位3问题，临潼区已督促对该点位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加强周边点位巡查，防止乱倒行为发生。针对点位4问题，临潼区已督促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回填作业，同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防止乱倒行为发生。 针对点位5问题，临潼区于2018年7月31日对西泉街办东赵村村委会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立案调查，2018年11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潼区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对该案件作出了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以上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24年6月完成建筑垃圾清运。现该处土地处于西延高铁建设红线内，属于建设用地。点位7堆放的建筑垃圾已于2025年6月26日清理完毕。 临潼区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点位1、2、3建筑垃圾清理整改工作，清理完成后统一对点位1、2、3合理选点开挖，待开挖后根据结果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及责任追究；对点位2与点位3清理完建筑垃圾的耕地进行复垦，预计于2025年7月3日之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临潼区给予临潼区城管局执法中队长批评教育，给予西泉街道办事处建科科长诫勉谈话。
23	X3SN202506210054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贾村秦汉大道6号陕西隆生建材有限公司相关手续，长期非法收售建筑垃圾；盗用大量地下水用于洗砂，厂区内有污水积存，露天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无降尘措施，扬尘大；洗砂产生大量污泥去向不明。要求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隆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潼区西泉街办贾村，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及采矿用地，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该公司无《西安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证》，自2025年5月以来开始收购废旧水泥梁和钢筋，大量堆积在场内，未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临潼区已对该公司非法收售建筑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同时根据调查结果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罚金3万元。该公司砂石水洗生产线已办理《扩建一条洗砂砂石分离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取得批复，2019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现场未发现有擅自改扩建的违法行为。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公司有机井一眼，已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现场取水许可标识齐全，安装了在线计量监测设施，企业按期交纳水资源税。经核对，该公司未改变取水用途，暂未发现超计划用水指标的情况。反映的积水为该公司洒水后积存在路面低洼处所致。该公司项目生产过程中筛分废石料收集后，一部分用于解决西泉街办东赵村岩王组对低洼地带进行填埋，解决村民出行安全，剩余部分用于西泉街办贾村解放组土地平整。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污处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临潼区将做好对陕西隆生建材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4	X3SN202506210011	举报人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全运村芳菲郡小区北侧高铁线无降噪措施问题有补充，认为噪声严重超标，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目前整改措施仅由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协调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了部分措施，问题未得到解决。建议西安交通、住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联合，协调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开发商优化降噪措施。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实，全运村芳菲郡项目2018年11月开工，2021年1月交付。经向开发单位了解，项目销售时，已公示了周边环境等不利因素对项目的影 响，并与每户业主签署了不利因素告知书，明确告知项目北侧临近高铁线，可能存在噪音、震动影响。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音对周边群众影响。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音污染。严格执行铁路运行限制鸣笛区的要求，把城市多居民区路段纳入限制鸣笛区，减少铁路运行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严格按照列车维护和保养计划，定期检查维护车轮，减少因磨损和不平整引起的噪音；加强对轨道的检查与维护，尽可能减少机车运行与轨道摩擦产生的噪音。	已办结	无

25	X3SN202506210010	2017年3月17日，有人侵占西安市灞桥区杜陵村刘某耕地，砍伐树木并倾倒建筑垃圾，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白鹿仓景区三期项目用地范围内。2017年3月至4月，白鹿仓景区因项目建设，从狄寨街道杜陵村23户村民手中流转部分土地并修建围墙，刘某承包地在其中，但是因地面附着物赔偿未达成一致意见，刘某一直未同意流转土地，白鹿仓修建围墙时给其家地留有小门，方便种植。白鹿仓项目在修建围墙施工中，因围墙倒塌、土方垮塌及机械操作不当，致使刘某家部分樱桃树和葡萄树受损。果树受损后，刘某当即报警，狄寨派出所介入后双方协商处理，但无法达成一致。2020年8月，灞桥区政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决定对白鹿仓三期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统一征用，地亩款已足额转入村集体账户；同时，狄寨街办城建办多次联系刘某领取地面附着物赔付款，刘某均以要求白鹿仓赔付损失为由拒绝领取地面附着物补偿款。 经现场核查，刘某承包地内未发现建筑垃圾堆放，白鹿仓景区建设以来也未倾倒过建筑垃圾。查阅灞桥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刘某曾先后于2023年6月、2024年10月、2025年6月三次向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反映过地类问题，因不涉及占用耕地，已告知投诉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灞桥区加强对白鹿仓景区及周边区域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环境整洁有序。加强对周边群众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26	X3SN202506210069	陕西炬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国际港分公司厂区进出车流量大，运输车辆经过新合街道草店村时扬尘大，有噪音，影响附近村民生活。此外，举报人怀疑该公司相关手续不全，要求有关部门核查。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炬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国际港分公司厂区位于西安浐灞国际港新合街道办草店村北，日常消纳建筑垃圾进行再生利用，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产生扬尘及噪音影响。该公司于2024年6月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7月取得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备案确认书，2024年10月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和环评批复，2025年4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5年1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至2030年1月20日，环保相关手续均已办理，生产线和配套的污处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土地来源租赁新合街道草店村四组原有的厂房仓库场地，依据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该项目地块土地性质确认为集体工业用地。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浐灞国际港已要求该企业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流量控制，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人员的管理，进村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要求该企业做好周边道路的洒水降尘工作，出入厂区车辆必须清洗到位。对前往该企业消纳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调整清运时间，最大程度减少对附近村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7	D3SN202506210036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北柳巷太和广场一楼消防通道处放置数十个垃圾桶，垃圾堆积臭味大；北楼与南楼中间的人行道上数棵景观树木被砍伐；端履门十字路西南边公厕附近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太和广场位于东柳巷与北柳巷交叉口东侧，有南、北两栋居民楼，2003年建成使用。广场的垃圾桶放置区域位于北楼东侧道沿上，确有臭味；近年来该处人行道上未发生景观树木被砍伐的情况，仅东柳巷人行道北侧，有3处丛生石楠出现缺株，为自然死亡；端履门十字路西南角公厕附近存在臭味问题。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保障群众良好的生活环境。	碑林区对太和广场物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物业将一楼消防通道垃圾桶迁移至太和广场负一层指定区域，并对原垃圾桶放置区域进行彻底冲洗，使用专业消毒剂全面消杀，消除异味与病菌滋生隐患。针对东柳巷人行道北侧3处丛生石楠缺株问题，于6月24日完成补栽工作。就端履门十字路西南边公厕附近臭味问题，要求柏树林街道办加强对该公厕管理，增加保洁频次，使用除臭剂消除异味。同时，督促做好生活垃圾清理工作和区域保洁工作。上述问题均已整改。	已办结	无
28	D3SN202506210038	西安市西咸新区雅居乐小区北侧有一堆场，大车进出有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23日，西咸新区组织相关部门再次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泾河新城高庄镇芦家村雅居乐北城雅郡小区北侧约50米处空地，为泾河新城建设用地，地面已全部用绿网覆盖到位，现场未见装卸及大车运输作业。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扬尘污染反复发生。	西咸新区计划于2025年7月7日清运堆场内建筑材料，预计于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清运过程及清运后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并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严防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SN202506210035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鸡窝子村拆迁后的建筑垃圾堆放在210国道沿线耕地，无人清理；西安市长安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在沣河河道（鸡窝子村至喂子坪村段）非法采砂。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清理河道为由，在高冠河（惊驾村、降南村、罗汉洞村、水磨村段）两岸耕地上堆放大量建筑垃圾。西北有色金属公司非法占用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北门对面耕地建设厂房，2025年5月初有人在此处非法开采约数万方砂石进行售卖。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鸡窝子村拆迁后的建筑垃圾堆放在210国道沿线耕地，无人清理”问题。经核查，鸡窝子村有零星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砖块）。2023年8月11日，长安区滦镇街道鸡窝子组发生了山洪泥石流灾害。灾后，长安区滦镇街道办对鸡窝子村实施了地质和山洪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安置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4月启动，共拆除宅基地房屋57栋，拆除施工及拆除产生的垃圾均在原村民宅基地范围内，未占用耕地。2024年11月，该项目拆迁产生的拆除垃圾由第三方公司完成清运。鸡窝子村现场的零星建筑垃圾为清运施工后遗留，无外来垃圾在此处堆放。 2. 关于“西安市长安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在沣河河道（鸡窝子村至喂子坪村段）非法采砂”问题。经核查，该河段河道采砂实为长安区政府实施的河道清障作业，主要为了解决沣峪河鸡窝子凤凰咀桥至娃娃沟桥段河道砂石淤积影响行洪问题。2025年4月，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委托第三方勘测单位对河道内影响行洪的砂石及可利用情况进行评估，编制了《西安市长安区漓河S108（老环山路）桥以上、沣峪河鸡窝子凤凰咀桥至娃娃沟桥段河道砂石储量评估报告》，经测算，沣峪河鸡窝子凤凰咀桥至娃娃沟桥段可开挖砂石量为11565立方米，计划2025年5月启动该段河道清障作业。截至6月20日，长安区对鸡窝子蒿沟桥上游300米、下游100米河道进行了清障作业，清理砂石方量4320.85立方米，清理石料运至西安市临潼区航晟建筑材料加工厂。 3. 关于“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清理河道为由，在高冠河（惊驾村、降南村、罗汉洞村、水磨村段）两岸耕地上堆放大量建筑垃圾”问题。经核查，反映问题现场实际为陕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高冠河堤修复回填项目。该项目施工内容为根据现状挡墙情况对破损段落进行修补与原挡墙衔接。2024年3月长安区秦保局为实施该项目，向长安区城管执法局提出用土申请，2024年5月长安区城管执法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验，核发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消纳建筑垃圾的种类为工程渣土（黄土）。该工程于2023年11月8日开工建设，2025年3月1日施工完成，并于5月10日完成预验收工作。现场分别核查了该工程上游段、中游段、下游段左右岸情况，均未发现河岸堆放建筑垃圾的情形。 4. 关于“西北有色金属公司非法占用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北门对面耕地建设厂房，2025年5月初有人在此处非法开采约数万方砂石进行售卖。”问题。经核查，反映的建设点位是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股的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选址在高新区东大街道辖区的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以北。该项目于2023年3月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年4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3年6月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2024年2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4年5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完成数据中心楼、5个中试车间、4个库房基本施工，其余楼体和厂房正在建设中。高新区于2025年4月向建设单位下发《西安高新区建设项目地基开挖出砂处置通知书》，将开挖发现的砂石资源拉运至指定堆场（竹南路堆场），不存在非法开采约数万方砂石进行售卖问题。	部分属实	严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加强河道管理，严厉打击河道乱采砂石。	长安区已督促滦镇街道办对该区域砖块和白色垃圾等进行清理，并在拆除点位沿路处设置必要隔离措施，防止周边群众在此偷倒乱倒垃圾。高新区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单位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SN202506210025	西安市交大创新港梧桐东舍小区西边住户靠近地铁5号线，未加装隔音屏障，地铁经过时噪声扰民。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梧桐东舍小区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至10月分批次验收交付使用，小区共65栋住宅楼。地铁5号线一期工程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二期工程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开通运营一、二期工程首通段（创新港站—马腾空站），该工程建设早于梧桐东舍小区。地铁5号线轨道与梧桐东舍小区直线距离最近约320米，靠近小区一侧未安装隔音屏障，地铁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噪音。查看梧桐东舍小区买卖合同发现，该小区窗户采用中空玻璃，合同中明确标注“对于临近市政道路轨道交通的楼宇，可能会对相邻住户造成影响”，且买受人已签字确认知晓相关情况。2025年6月16日，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梧桐东舍小区（大雅院）距离地铁最近的西侧围墙外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期间地铁正常驶过。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49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9dB，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2025年6月27日，梧桐东舍小区开发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距离地铁最近的大雅院居民家中开展了入户监测，同时在该小区大同院楼道内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西咸新区督促该小区开发商对小区所有楼栋窗户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窗户密封性能及玻璃完整性，对存在密封不严、玻璃破损等问题的窗户及时维修整改，降低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1	D3SN202506210027	西安市蓝田县玉山镇玉山村一组稠水河处垃圾箱距离居民家太近，有臭味，投诉人希望将垃圾箱移远一些。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是按照镇村规划设置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现场摆放了密闭式垃圾箱，村民按要求将垃圾投放至该处，由蓝田县玉山镇政府安排转运车辆统一转运处理。该点位距离该户居民家约10米，垃圾箱虽为密闭式，但因夏季气温较高，部分村民将生活垃圾放置在垃圾箱外，产生臭味，现场已将垃圾箱旁散落的垃圾清理、拉运。搬离此处会给周边群众集中倾倒垃圾和清运工作带来不便，经玉山镇政府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研判后，目前没有更合适的选址。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防止乱丢乱倒垃圾行为发生。	蓝田县立即对该点位进行清理整治，灭蝇消杀，确保垃圾箱无滴漏、周围无异味。玉山镇政府安排保洁人员每日对垃圾箱内外及周边地面开展两次深度清洁工作，同时增加消杀与除臭的频次，最大程度减少异味扩散。要求玉山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以及垃圾清运强度，确保垃圾能够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垃圾长时间堆积产生异味。强化对村民的环保宣传，引导村民正确投放垃圾，避免再次出现垃圾扔在垃圾箱外的现象。主动与村民进行沟通协调，认真做好解释与调解工作。	已办结	无
32	D3SN202506210028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蓝田县汤峪镇张坡村2组垃圾站臭味问题有补充，整改效果不佳，臭味依旧，滋生蝇虫。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是按照镇村规划设置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现场摆放两个封闭式垃圾箱、一个“垃圾入箱”提示牌，区域内地面已硬化，建设有L型围墙（高度高于垃圾箱），南边约10米处有一户群众。垃圾箱虽为密闭式，但因夏季气温较高，部分村民将生活垃圾放置在垃圾箱外，产生臭味，滋生蝇虫。现场已将垃圾箱旁散落的垃圾清理、拉运。经蓝田县汤峪镇政府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研判后，未发现更适宜的选址。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防止乱丢乱倒垃圾行为发生。	蓝田县立即对该区域垃圾进行清理，对蝇虫进行消杀，现已整改到位。汤峪镇政府安排保洁人员每日对垃圾箱内外及周边地面开展两次深度清洁工作，同时增加消杀与除臭的频次，最大程度减少臭味产生和蚊蝇滋生。要求汤峪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以及垃圾清运强度，确保垃圾能够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垃圾堆积产生异味。加强对汤峪镇垃圾收集点管理与监督，定期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强化对村民的环保宣传，引导村民正确投放垃圾，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33	D3SN202506210029	西安市雁塔区昌明路与长安路路口多家餐饮店将泔水倒入路边雨水算子中。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6月22日，雁塔区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查看。经核查，雁塔区昌明路与长安路路口附近多为居民住宅区和零星餐饮店铺，路边雨水算子确有泔水倾倒迹象。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雁塔区对周边餐饮商户进行了现场约谈，要求商户对该区域雨水算子进行清理。同时，督促商户根据自身泔水产生量配备符合标准的专用泔水收集容器、设置固定存放位置。截止6月23日，雁塔区组织环卫工人对该区域雨污管道完成了清洗。加强该区域泔水的收集频次，确保店内餐饮高峰期后无泔水残留。	已办结	无
34	D3SN202506210033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未央区东叶寨村委会西边垃圾堆积问题有补充，现场垃圾仍未清理。此外，西叶寨村大部分复耕土地里都填埋了工业固废，庄稼难以成活。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未央区东叶寨村委会西边两处垃圾堆存点高度约15米，堆存方量约66.8万立方米（重新核实），已清运5.09万方，因高、中考噪声管控于2025年6月18日暂停清运，6月23日已恢复清运。另外，位于未央宫街道办西叶寨村李西路南侧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2019年土地增减挂钩复垦时进行整治后，流转至西安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耕种。2024年春季，已种植3季农作物，地块种植良好，暂未发现新增倾倒垃圾及工业固废等现象。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违法倾倒垃圾行为再次发生。	针对未央宫街道办东叶寨村委会西侧垃圾问题，目前，未央区正在按照《汉长安城遗址区违规用地和乱堆乱放整治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继续清理清运，计划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SN202506210024	西安市长安区大朝街道东伍村附近晚上8点至11点不定期有刺激性气味，希望能进行核查。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6月4日晚，一村民将约1公斤重的带芯废电线混入一袋装有树叶的垃圾，在大兆街道东伍村村北，仓库入口大门旁的开放式U型垃圾仓内点燃，被航天基地城管局执法人员发现并制止，属于偶发性的个人行为。6月6日，为避免出现类似焚烧问题，大兆街道办已拆除该垃圾仓，并对墙面进行刷白。6月7日大兆街道办在东伍村进行夜间巡查，东伍村内无异味。自6月22日起，大兆街道办每晚安排干部在东伍村不同点位进行巡查。随机询问多名村民和商户，均反馈晚上8点至11点，没有闻到刺激性气味。	部分属实	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长安区将加强常态化巡查，采取包抓、网格员覆盖巡查、无人机巡检等方式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加大企业门店管理，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36	X3SN202506210006	西安市碑林区大话南门小区楼道、电梯、地库垃圾随意堆放，污水渗流，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大话南门小区位于永宁路北段，于2012年开始分批交房投入使用，属于碑林区城改项目。2025年6月22日碑林区现场检查发现，确实存在部分楼道有堆放废弃沙发、床垫、旧家具等杂物和垃圾的现象；地库存在卫生死角；5号楼地库电梯间有异味；地库有自来水管道的冷凝水滴落形成积水。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碑林区要求物业公司再次全面对小区环境卫生进行排查，及时清理垃圾、废弃物，对地库以及电梯厅存有异味的地方进行清理消杀，积水及时清理。通过张贴温馨提示从而引导小区群众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已办结	碑林区住建局约谈了小区物业经理。
37	X3SN202506210053	西安市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违规将中贸广场餐厨垃圾送往西安市长安区鸿固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用于养殖畜禽（运输车辆：陕UX****），疑似违反相关法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垃圾(泔水)饲喂畜禽。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长安区鸿固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大兆村，该养殖场圈舍面积1.5亩，存在使用泔水饲喂家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从事畜禽养殖，不得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未对家禽作出明确要求。反映的厨余垃圾车为西安市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名下车辆，该公司主要从事厨余垃圾清运。2025年5月22日，陕西中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贸广场）与西安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二次签订厨余垃圾清运协议，服务期限至2026年5月31日，双方处于正常合作期。绿环公司在中贸广场收运厨余垃圾的车辆有2台，经过对2台车辆在高陵厨余厂的倾倒记录进行核对，2025年1月2日至5月5日，陕UX****进场情况正常，有完整的倾倒记录。5月份以后，该车辆仅有21吨的进场记录，绿环公司表示5月5日至今该车辆因发动机和液压系统故障停运，在该车辆维修期间，由另外一台车进行清运，且提供了修理厂的维修证明。综合研判表明，西安市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事车辆不存在违规处置厨余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遏制不规范泔水养殖行为。	为确保安全生产，长安区相关部门与养殖户协商，养殖户同意以清栏方式处理，目前养殖场已完成清栏。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强监管力度，坚决遏制不规范泔水养殖行为。 针对该养殖户泔水来源问题，西安市城管局已安排长安区城管执法局进行跟进调查。西安市城管局将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餐饮经营场所的厨余垃圾排放和流向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杜绝将场所的厨余垃圾交由无资质的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SN202506210016	有人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公园内非法采砂挖坑，用建筑、生活垃圾填埋，盗采点分别位于原荷花池舞台（现种草掩盖）、动物园跑马场、原人工沙滩处；公园滑雪场拟建处也有建筑垃圾堆积，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未央湖公园”实为西安未央湖游乐园，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环湖南路，于1997年5月向社会开放运营。1995年至1997年在游乐园人工湖建设过程中存在采砂挖坑行为。反映的“原荷花池舞台”现为水泥硬化停车场，该地块历经2次改造，2018年前后将原荷花池改造为草地；2024年游乐园免费向市民开放，游客增加车辆停放区域不足，2024年3月游乐园将此区域建设为停车场，对地面进行硬化，供游客停车使用。群众反映的“动物园跑马场”现状用途仍为跑马活动区及附属空地；反映的“原人工沙滩”仍为园区人工沙滩景观区。群众反映的“公园滑雪场拟建处”现为绿化种植区，该滑雪场于2017年建成并运营约3个月后因工程设计问题停运，2018年进行绿化。未央区曾多次收到西安市12345服务便民热线同样内容的匿名举报，反映2022年-2023年间未央湖游乐园在原荷花池舞台、动物园跑马场、原人工沙滩处、公园滑雪场区域挖沙倾倒垃圾。未央区均按照西安市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办理流程进行核查并回复。2025年6月22日至23日，未央区对未央湖游乐园不同时期的核心管理人员、普通工作人员、周边居民及社区干部等十人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未发现挖沙和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调取历年卫星图片进行比对，没有证据表明存在挖沙和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部分属实	加大该区域巡查检查力度，杜绝出现挖沙和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未央区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西安未央湖游乐园管理有限公司加强园区管理维护，严禁出现挖沙、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	已办结	无

39	X3SN202506210012	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西安沥青拌合站异味大，要求核查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废气排放是否达标，督促拌合站减少异味排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沥青搅拌站为南通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该企业位于西安浐灞国际港新合街道办新合村东南角，北距新合村约150米，东距临潼区椿树村约400米，南侧及西侧500米范围内均无村庄及居民区。该公司于2016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7月取得项目竣工环境验收，2021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6年12月1日，环保相关手续均已办理。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沥青烟和苯并芘，群众反映的异味为沥青烟。2025年6月22日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企业自2025年6月5日至今未生产，已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浐灞国际港分局递交停产升级改造情况说明。环评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要求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和苯并芘，未对沥青烟做出监测要求。工作人员现场核对了2024年该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发现该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监测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有组织沥青烟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和苯并芘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该企业沥青烟产污环节已密闭，且配套安装有污染物治理设施，因实际运行状况不满足监测规范，浐灞国际港无法立即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待企业生产状况符合监测规范时，浐灞国际港将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浐灞国际港将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减少对周边群众及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SN202506210036	西安市未央区启源三路与上春北路丁字路口东南角公厕附近有建筑、生活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启源三路与上春北路丁字路口东南角公厕周边存在少量原绿化施工（施工未结束）遗留建筑垃圾约20立方米，未发现生活垃圾。	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浐灞国际港对该处遗留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成，同时利用防尘网进行全面覆盖，确保不产生扬尘。	已办结	无
41	D3SN202506210012	西安市碑林区边东街东泰城市之光南区楼下月子会所在3楼楼顶有6个通风管道，24小时产生噪音，该会所曾与举报人协商并加装了降噪隔音设备，但目前该会所进行了改造，导致噪音变大。举报人要求对该会所噪音进行检测，并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月子会所”为西安新美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34号黄雁村东泰小区12号楼商铺二层，主营母婴护理、产后康复等服务。该月子会所2021年建成投运，在三楼楼顶安装有3台空调外机，配套建设隔音房，隔音房顶部设置六个通风管道用于空调散热，夏季机组24小时运行。2024年5月，因空调散热问题无法正常运行，月子会所在隔音房东西两侧各开四个散热孔。该信访投诉人住所为东泰城市之光南区12号楼，与月子会所相邻，曾于2024年5月通过12345市民热线投诉该月子会所空调噪声问题。经调解，由该月子会所为投诉人加装隔音窗户，安装完成后关窗状态下室内噪声不超过40分贝。该月子会所已于2024年6月为投诉人完成窗户安装。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025年6月23日，碑林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空调设备开展监督性监测，在距离声源最近的敏感点（投诉人主卧窗外）设1个点位，监测结果为昼间55dB，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55dB限值要求；夜间54dB（背景值51dB），夜间噪声排放及背景值均超出45dB限值要求。碑林区要求该月子会所对现有隔音设施全面检查，检修空调设备，定期巡查设备运行及降噪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空调设备正常运行；在满足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夜间关闭1组空调，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经该月子会所负责人确认，计划8月份关停会所。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SN202506210008	2005年西安市临潼区宣孔村王某在河堤路附近挖砂后用建筑垃圾填埋；2022年，以210省道改道为由，毁坏了耕地上的农作物。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河段现有沙坑为禁采前遗留。根据信访人提供的历史图片显示，部分区域曾有抛撒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现象，已被及时清理；使用无人机检查该河段内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沙坑依然存在，未发现沙坑用建筑垃圾填埋现象；在河堤路以南随机选取了3个点位，在河堤路以北随机选取了5个点位进行开挖，深度1.5米，未发现垃圾填埋情况。 210国道改扩建项目在西泉街道宣孔村共征地8.267公顷，全部是建设用地，不含耕地，于2023年3月开始征地，2023年4月经交通运输局见证，西泉街办将征收土地交付施工单位使用，未发现毁坏耕地农作物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耕地保护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临潼区将继续收集线索，持续开展排查，计划于6月28日起，依河段范围内沙坑外沿为基准向四周辐射，使用机械根据地形间隔100—200米，开挖深度不少1.5-2米深坑，数量根据实际地形不限，现场拍照标记留存，并使用无人机俯瞰拍照，形成该区域勘验点位全覆盖，并制作排查点位地图，7月4日前彻底排查清楚可能存在的倾倒垃圾问题，同时加大对非法采砂、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发生。临潼区将加大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及耕地保护巡查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SN202506210009	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中交天和西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距村民居住区近，噪音大，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中交天和西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泾朴路3338号，厂区东侧围墙外紧邻姬家村三组居民区，该企业一生产车间距东侧居民区直线距离约50米，噪声源主要来自该生产车间行吊报警器及其运行过程、气刨工序运行、材料装卸作业及车辆行驶过程。且车间东侧门窗未密闭，易造成噪声传播扩散至东侧投诉人居住区。企业现场提供的2025年4月2日噪声自行监测报告显示，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 前期接到对该企业的噪声投诉，经开区于2025年4月1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及东侧居民区噪声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东侧、南侧噪声监测数值分别为61dB、61dB，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二类排放标准限值60dB（昼间），由于噪声超标轻微，考虑到营商环境及企业主动配合整改，因此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4月份向该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该企业已于4月25日提交了车间降噪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方向与具体措施，并已逐步落实整改。	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超标情况严格依法查处。	经开区于2025年6月2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厂界及东侧居民区噪声敏感点进行了噪声（昼间）复测，监测期间车间内焊接、打磨及行吊作业正常进行，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北侧（54dB）、东侧（51dB）、南侧（60dB）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排放标准限值60dB（昼间）。经开区要求该企业尽可能将东侧门窗设为常闭状态，增加隔音措施，降低噪声传播强度，目前该企业已将行吊报警器改装为低分贝报警器，车间东侧门窗均已密闭；将打磨、气刨等易产生噪声工序，转移至车间西侧，远离居民区；合理安排易产生噪声工序作业时段，尽可能避开居民休息时段，该企业目前处于生产淡季，订单量较少，不存在夜间作业情况；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定期对投诉人进行回访，必要时再次开展监督性噪声监测，发现超标情况，将严格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SN202506210049	2014年3月至7月，咸阳市兴平市的赵某在西安市周至县黑河平原段综合治理工程第25标段施工场地盗采大量砂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周至县黑河平原段综合治理工程由西安市发改委于2012年8月印发《关于周至县黑河平原段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该工程第25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高培厚、新建护基坝，位于黑河尚村镇梁家村段，该标段施工单位为陕西三元建设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签订施工合同，2013年1月开工，2013年6月完工离场，施工期间土方开挖回填均按照设计进行施工，无盗采砂石行为。2014年3月至7月，巡查未发现盗采砂石行为，周至县于2025年6月23日对接2013年施工企业负责人，并不知赵某此人。	部分属实	维护河道管理秩序，确保防洪安全。	周至县将加强工程后期管护工作，维护河道管理秩序，确保防洪安全。	已办结	无

45	D3SN202506210005	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场小区楼栋水房内自来水主管道噪音大，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5月6日乐居场小区业主向社区及物业公司反馈A3区8号楼层存在嗡嗡响声的问题。经排查疑似自来水管道进空气产生震动，随后在8栋顶层安装了排气阀，经测试后发现效果不是很明显，且当面向业主进行了反馈。5月13日，物业在排查中发现该栋楼每天早上5点多开始发出不明噪音，全天间歇性的不断发出，对此物业公司又在8号楼顶层安装了减震阀，同时多方联系专业人员，积极寻求其他方法解决方案，但仍未起到明显效果。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23日碑林区实地勘察，从6月24日起对A3区8栋开始停水，逐层逐户开始排查。截至6月26日中午，初步查明为该楼一户居民卫生间内自来水管角阀时间较长出现锈蚀导致，物业公司更换该户水阀后，再未出现噪声。该情况6月26日下午向投诉人进行了反馈，投诉人表示未听见噪声。碑林区要求物业公司做好业主的解释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反馈群众。	已办结	无
46	D3SN202506210007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浐灞半岛新泽美域A6区东门和A10区西门处下午4点以后有摊贩占道经营，随意倾倒泔水，地面油污大，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浐灞半岛新泽美域A6区东门、A10区西门区域为前期农贸市场拆除后设立的商贩集中引导区。2025年6月22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区域三处雨水井篦子周边存在油污痕迹，系个别商贩经营期间倾倒少量汤水、地面清洁不及时导致。	属实	加大巡查频次，及时纠正占道经营、违规倾倒等行为。	浐灞国际港于2025年6月22日、23日对油污点位开展彻底冲洗清掏，已全部清理完毕；对引导区内商贩开展现场法规宣讲，重申“禁止向雨水管道倾倒污物”“保持经营区域整洁”等要求，督促落实日常卫生管理；要求商贩引导顾客“随买随走”，避免区域滞留污染。浐灞国际港将加强重点时段巡查、加大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纠正占道经营、违规倾倒等行为；常态化普法宣传引导，定期开展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宣传，提升商贩自律意识。	已办结	无
47	D3SN202506210003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紫薇山庄内泮澜民民俗民宿酒店侵占小区绿地违规经营，小区内泮澜云居烤肉露营地侵占小区绿地，油烟噪音扰民。秦岭紫薇山庄南侧水库被违规侵占用作鱼塘。高科酒店南侧空地本应复绿，现违规开设停车场，有扬尘。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紫薇山庄内泮澜民居民宿酒店侵占小区绿地及烤肉露营地侵占小区绿地”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为长安区滦镇街道西沔路紫薇山庄项目，2003年3月该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旅游业。2004年开发商建成该处售楼部（紫薇山庄一期3号楼），售楼部东侧区域（水系景观、绿地）一直作为售楼部的展示区域独立使用，与紫薇山庄小区之间用围栏分隔；2023年3月陕西鸿宇实业有限公司承租该售楼部后，管理使用原售楼部范围内的水系景观、绿地区域。现场有搭建天幕、帐篷及摆放桌椅经营情况，未发现有破坏绿地、搭建固定建筑情况。 2. 关于“违规经营”问题。经核查，西安泮澜云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西沔路11号紫薇山庄一期3号楼1层，2024年1月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4月取得《卫生许可证》；2024年5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关于“油烟噪音扰民”问题。经核查，“泮澜云居”后厨油烟净化设施齐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干净，园区内发现有室外烧烤炉具。该区域与小区东侧物业间隔人工湖，与东南侧住户间隔道路及停车场，距离四周居住房屋约50米，有轻微噪音产生。 4. 关于“紫薇山庄南侧水库被违规侵占用作鱼塘”问题。经核查，紫薇山庄南侧水库位于滦镇街办沔峪口村11号，实为酒店景观湖，湖区面积约10000平方米，平均水深约0.7米，蓄水总量约7000立方米。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规定，该景观湖不属于水库。湖区水源为雨水汇流，未开展人工养鱼行为。 5. 关于“高科酒店南侧空地本应复绿，现违规开设停车场，有扬尘”问题。经核查，酒店南侧空地处于售楼部南侧停车场以南区域，2025年5月泮澜云居在未经管理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利用该处林下区域，引导顾客在该区域停车，存在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1. 针对“露天烧烤”问题。长安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泮澜云居负责人禁止使用非清洁能源烧烤炉具进行露天烧烤。截至2025年6月22日，烧烤炉具已全部清理。 2. 针对“开设停车场，有扬尘”问题。长安区要求管理单位对该区域采取“封闭”措施，禁止停车；对林下区域板结土壤进行清表、翻犁，播撒草籽，并进行绿网覆盖，防止扬尘，目前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48	D3SN202506210017	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乡五里头村十组1号有家养殖场，粪便堆积无防护措施，雨天被冲至道路，养殖臭味大。养殖场旁边10米处河道上有建筑、生活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养殖场位于三里镇五里头村十组，养殖鸡、鸭、鹅等禽类，目前粪便处理方式不定期拉运，养殖场东侧墙外建有硬化污水坑，蓄满后拉运还田利用。群众反映“河道”实为洪水冲刷形成的排水渠，降雨时产生径流，未降雨时为干沟，该处排水渠未进行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为季节性排水渠，距离最近的灞河约4公里；因十组道路过往车辆较多，经常有人夜间在此偷倒垃圾，现场查看垃圾情况，多数为以前偷倒的生活垃圾，少数为废旧家具、板材、塑料篷布。为防止偷倒垃圾，2025年3月，村组在该渠道右岸设置了15米隔离网。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减少乱倒垃圾事件发生。	蓝田县已对该养殖场的堆积粪污进行清理，并现场发放消毒药剂，对该养殖户进行技术指导，要求其做到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并定期喷洒消毒、除臭、杀虫剂，以降低臭气产生，减少蚊蝇滋生，粪便堆积发酵后还田利用，建议养殖圈舍搬离，按照动物防疫法要求合理选址。经劝导沟通后，养殖场负责人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养殖场厂区清洁工作，在租期到后另寻他址进行建厂，并提交了“承诺书”。 蓝田县于6月25日完成堆积垃圾的清运工作，在十组村道边易发生偷倒垃圾情况的地方又增加了20余米隔离网，同时加大巡查力度，减少乱倒垃圾事件发生。	阶段性办结	蓝田县对五里头村党支部书记、十组组长进行提醒谈话。
49	D3SN202506210013	西安市雁塔区昆明池路天然气总公司对面沿街烧烤店油烟直排，地面油污大，夜间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投诉点位位于雁塔区漳浒寨街道昆明池路3507小区东门。沿街商铺为二层独栋建筑，有小禹烧烤、周记麻什、回坊小于烧烤3家烧烤店外摆经营，导致饮食油渍污渍污染路面；食客在用餐过程中喧哗、猜拳产生噪声。其中，小禹烧烤、周记麻什两户外烧烤净化车的油烟净化装置未及时清理维护，导致油烟净化效果不佳，确有油烟污染问题。	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巡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雁塔区对上述3家烧烤店进行法规及政策宣讲，要求其规范经营行为，劝导食客店内文明就餐，避免食客喧哗、猜拳等行为产生噪音扰民现象；定期对路面进行清理冲洗，切实做好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漳浒寨街办使用高压冲洗设备对该区域地面进行了二次深度冲洗保洁。针对小禹烧烤、周记麻什两家烧烤店油烟污染问题，工作人员现场要求其对外烧烤净化车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维保，并做好排放检测及油烟净化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 雁塔区将加强对该区域巡查检查，强化对餐饮门店油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检查督查，定期对门店进行约谈警示，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50	D3SN202506210004	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中心街金钟环小区1楼家福乐超市的3个空调外机放置在金钟环商业广场3楼，有噪音扰民，举报人称自行检测噪音超标，希望该超市将3个空调外机搬离或放置在小区高层楼顶。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家福乐超市位于周至县二曲镇中心街金钟环商业广场负1楼,超市所安装的空调为水冷式冷水机组，外机为水循环冷却塔，位于金钟环商业广场3楼楼顶，有2个水循环冷却塔，1个空调外机，2014年采取遮挡隔音措施。该超市每天营业结束后不使用空调，距离最近的住宅楼约10米。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23日周至县监测站分别于10:46、10:47，选取2个住宅点位进行噪音监测，两个点位直线距离商业广场空调外机约10米，监测结果数值及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Ⅱ类区昼间标准限值60dB（A）要求。周至县要求该超市负责人定期检查制冷设备外机，定期清洁保养，减少因灰尘堆积、散热不畅导致噪音增大问题；该超市和物业加大相关标准要求和管理政策的宣传，取得投诉人的理解。	已办结	无
51	D3SN202506210011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许斌路瑞源迎旭小区门口北侧有摊贩占道经营，垃圾堆积路边，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鄠邑区人民路广场东侧许滨路每天上、下午有商贩经营。许滨北路许家河菜市口路西侧为“鄠邑区2025年夏秋季临时瓜果销售点位”，在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情况下，允许商贩在许滨北路许家河菜市口路西侧道沿上规范经营。许滨路瑞源迎旭小区北侧存在12户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售卖蔬菜现象，个别摊位周边有少量菜叶及泥土，其中有4户流动商贩存在使用喇叭叫卖产生噪音扰民现象，暂未发现垃圾堆积路边问题。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鄠邑区现场对流动商贩进行批评教育，引导其在许滨北路许家河菜市口路西侧道沿上经营，并督促商贩对地面垃圾及时进行清理，维护好摊位周边的环境卫生，禁止乱扔垃圾，加大巡查频次，做好清扫保洁工作，禁止播放喇叭，避免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鄠邑区向商贩宣传讲解市容环境相关条例规定，提升商贩环保意识和守法自觉性；加大巡查力度，对占道摆摊的商贩进行劝离，引导摊贩在指定区域内规范经营，不得影响道路交通秩序；每天对该路段清扫保洁，每周对该路段冲洗，确保路面干净整洁，避免垃圾堆积。	已办结	鄠邑区城管执法大队对执法管理责任人进行约谈。
52	D3SN202506210041	咸阳市秦都区阳光城沣太花园四期东边太平河渠道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阳光城沣太花园四期小区东侧围墙外、太平河河道西侧河岸处，现场发现有少量装修及生活垃圾，为该小区个别业主将装修及生活垃圾偷倒产生；河道内未发现建筑垃圾。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乱堆乱放和偷倒垃圾行为及时查处。	2025年6月22日，西咸新区已将垃圾清理完毕，并对小区周边河道管理范围开展巡查，清理周边杂物；同时，督促河道养护单位加强对该河段的巡查和养护频次，发现乱堆乱放和偷倒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